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蒲忠杰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8年12月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:00点。

(2)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18年12月6日-2018年12月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2月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3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800,749,76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.944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2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736,735,62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.3512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1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

为 64,014,13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5930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李娜、杨怡然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9,792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0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956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5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8,074,7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5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956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747%。

2、逐项审议《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的议案

2.01 回购股份的用途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9,716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033,2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90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998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39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033,2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605%。

2.02 回购股份的方式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9,717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032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

所持股份的 0.1289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999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40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032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596%。

2.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9,717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032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9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999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40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032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596%。

2.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9,717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032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9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999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40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032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596%。

2.05 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比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9,717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032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9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999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40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032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596%。

2.06 回购股份的期限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9,717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032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9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999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40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032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596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9,717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032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9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999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40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032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59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娜、杨怡然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

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